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公司拟支付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媒介业务平台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数据推广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